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利多多多公司稳利25JG4115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4,000万元
7.产品期限:25天
8.产品起息日:2025-11-03
9.产品到期日:2025-11-28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70%或1.85%或2.0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3.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5期71期181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5,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1天
8.产品起息日:2025-11-07
9.产品到期日:2026-05-07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20%或1.90%或2.0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武支行
3.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期67号129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
7.产品期限:129天
8.产品起息日:2026-01-06
9.产品到期日:2026-05-15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0%或1.95%或2.0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独立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

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bank deposit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60,000,000元人民币和65,000,000美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1;
3.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标的物: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 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33.2亿元
● 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4.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与风电各大主机厂(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叶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公司向买方销售叶片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总计约合人民币33.2亿元(含税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风电项目,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标的物, 叶片型号. Includes data for 海上风电项目和陆上风电项目.

上述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合同的保密要求,因上述交易中的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若按照规则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内部控制程序后,对上述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份销售商品猪66.23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3.80万头),销售收入61,302.64万元,销售均价11.87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1.2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29%、-6.27%、-1.97%。

2025年1-12月销售商品猪666.35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39.36万头),销售收入795,945.64万元,销售均价14.6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3.54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1.21%、-8.95%、-17.85%。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5年12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44,996头。

Table with columns: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均价(元/公斤). Includes data for 2025 and 2026.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5年12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49,522头,1-12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为1,601,178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科顺转债(债券代码:123216)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3日,转股价格为6.67元/股。
2.2025年第四季度,共有17张“科顺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0元),合计转股为253股“科顺转债”股票(股票代码:300737)。
3.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21,978,291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197,829,1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1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9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198,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686,350.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1,313,649.9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10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19,800.00万元可转债将于2023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顺转债”,债券代码“12321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0日)起满六个月(2024年2月10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8月3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6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科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科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科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科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6月27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共38,708,663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科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科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3)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2023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6月27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17,700,314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科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元/股调整为7.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科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4)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科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07元/股调整为6.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科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5)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经2024年6月27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科顺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6.99元/股调整为7.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科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6)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科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02元/股调整为6.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科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7)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经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科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2元/股调整为6.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科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可转债因转股减少17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0元),转股数量为253股。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21,978,291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197,829,100.00元。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数量, 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亿股总数.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顺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1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5,348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1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不低于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3,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2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597,546.6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061,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80%,最高成交价为5.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2,1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